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617號

原告 陳家儼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紀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被告余紀緯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或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或裁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，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，法律為便宜計，設有當然停止之制度，使當事人之繼承人得承受訴訟，以免另行開始訴訟，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，藉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。當事人如不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見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168條、第178條規定即明。惟於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則應由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，此觀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9條規定亦可知悉。本院雖無從確定原告有無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，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余紀緯業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，其訴訟因而當然停止。而被告所有順位之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亦經本院職權調取113年度司繼字第819

01 號拋棄繼承家事事件案卷確認無訛。被告余紀緯之法定繼承
02 人既均拋棄繼承，致乏人承受訴訟，本院爰依上開規定及說
03 明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余紀緯之遺產
04 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或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或
05 裁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（按：原告有無必要
06 耗費時間及勞費續行訴訟、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請自
07 行斟酌。）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0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4 書記官 羅惠琳